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來函有關財政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度4月13日公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6月30日」，建議就「本年度淨值申報期間」配合展延，並函知各縣(市)政府參辦，以維廠商權益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1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400065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於前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且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於當期淨值申報期間後始設立之營造業，以其登記資本額為淨值。」合先敘明。

- 三、貴會來函表示營造業申報淨值需檢附「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建議配合財政部展延申報期間，並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參辦1節，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展延至109年6月30日，惟營造業淨值申報為當年度6月1日至7月31日，尚無因其展延而影響申報期限，故仍請貴會向會員宣導並依前開規定辦理淨值申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吳欣修